		彰化	縣彰化市教育	下 會 會 員 優 秀 子	女獎學金申請表	
會員	姓 名	姓 名 服務單位		行動電話	聯 絡 地 址	
會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名稱年	+ 級
子女						
	申請組別 一般學科平均			備註		
撘			或成績證明。 服務單位印信	0		

三、一般學科平均:請按照領域各科節數加權平均。

四、資料請由服務單位彙整後,請於3月31日前寄彰化市自強路303號,大成國小 輔導室「市教育會」收

(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會員子女獎學金」)

彰化縣彰化市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「彰化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」 訂定之。(108.12.26 理監事會議修訂)
- 二、宗旨:為服務本會會員提高士氣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。
- 三、對象:本會會員子女(每名會員子女以申請一人為限)。
- 四、經費來源:由本會基本會費支應。
- 五、管理:由全體理、監事組成,理事長擔任召集人,設置本 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
六、名額:各組名額如下:

- (一) 國小組六名。(低年級二名,中年級二名,高年級二名)
- (二)國中組三名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三名。
- (四)大專院校組一名。

七、金額:

- (一)大專院校組每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二)高中(含高職)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(三)國中組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四)國小組每名頒發新台幣陸佰元整。
- (五) 每名獲獎學金之學生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
八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子女。
- (二)成績證明請採用一0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分數, 般學科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(三)國民中小學之申請者,請於成績證明書上附註原始分數,以利審查。
- (四)資料不全者,視同放棄。
- 九、申請辦法:每年函知各會員單位申請。

(申請表格如附件,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- 十、受理申請期限:自即日起至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- 十二、送件地點:50069 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,大成國小輔導室「市教育會」收。(信封請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。